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8331011319D22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雍填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 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 业、口腔种植专业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： 口腔科（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学影像科（X线诊断专业）*****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9：00 -- 18：00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 99 弄 1 幢 9 号 2 层 9201-1、9202-2 室 联系电话：021-56131236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1幢9号2层9201-1、9202-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21709527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46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 诊所）	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08— E00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四月 八 日